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．重要提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会议中未提出新的提案，也没有发生否决或变更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。

二．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．召开时间：2005 年 6 月 28 日
- 2．召开地点：本公司第九会议室
- 3．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．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．主持人：章国经董事长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．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．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136,043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9.41%。

- 2．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43,39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%。

四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四项提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为 136,043,390 股。会议在审议《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》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股份为 43,390 股。经大会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2. 通过《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3. 通过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4. 通过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,102,510.4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0,251.04 元，法定公益金 205,125.5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,438,878.56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1,926,012.42 元。

由于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属于微利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基数也较小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为扩大生产规模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，同时也为了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5. 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报酬的提案》。

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同意支付给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6. 通过《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》。

该提案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全部由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。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7. 通过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。该提案由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大会表决。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章国经、朴东国、汪丽萍、陈建华、裘树南、陈小蓉等 6 人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并与其他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章国经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朴东国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汪丽萍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陈建华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裘树南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陈小蓉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8. 通过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。该提案由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大会表决。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范广照、胡旺山、陶久华等 3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范广照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胡旺山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陶久华

同意 136,0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9. 通过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》。该提案由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大会表决。会议选举陈钱茂、戴杨等 2 人为股东监事，并与骆金水、翁建华二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陈钱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戴杨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0. 以特别决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提案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1. 通过《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提案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2. 通过《关于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提案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，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3. 通过《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提案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,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4. 通过《关于修改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的提案》。

同意 136,043,39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其中,社会公众股同意 43,39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五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承办律师吕晓红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6 月 29 日